

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的戲劇教育

容淑華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主任

前言

教育部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總綱綱要」，在綱要中研擬五項基本內涵：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十項課程目標，本階段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十項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二、欣賞、表現與創新，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四、表達、溝通與分享，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七、規劃、組織與實踐，八、運用科技與資訊，九、主動探索與研究，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為達成上述十項基本能力，將課程依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教育部，民 87），在實施執行上賦予各學校極大的彈性與自主空間。

「藝術與人文」之學習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並自小學三年級開始其課程，本文欲從表演藝術中之戲劇教育進行探討，重點在藝術教育之發展、戲劇教育師

資、以及戲劇課程的設計。

藝術教育

教育是社會生態中的一部份，教育系統經過與社會長期的互動，逐步地調適，才會慢慢建立起教育社群中共同與共通的模式。藝術教育亦復如是，就教育範疇而言，藝術教育包括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類項。然而，台灣的藝術教育政策長期與社會發展脫節，其政策僅重視少數特殊才藝學生之專業能力培養，對於一般藝術教育，則是任其發展，幾乎到了漠視程序，藝術教育體系可說是缺乏統整性與實踐性。以國中、小師資培訓的師範院校為例，其藝術系所僅設立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舞蹈組。為何沒有戲劇系，真正原因不得而知。另外，在國小、國中、高中為具有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的學生設立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並通過「特殊教育法」給予應有的協助。但是，高職的美術、音樂、舞蹈科系卻由技職司負責，相同屬性的科系，卻由不同單位管理，差異相當大。甚至到了高等教育也僅有四所大專院校設置戲劇科系，培養戲劇專業人才，從事創作或理論研究，它並不是為了中、小學的師資作培訓。

在戲劇教育的領域的確不如美術及音樂教育的發展，政府並沒有相關的戲劇藝術教育學制，透過正規的學程，審慎規劃戲劇的課程，其課程設計可分兩個方向，一是基礎通識教育，將戲劇作為教學的媒介，啟發學生認知與鑑賞能力；一是專業藝術教育，培養專門人才。政府僅透過辦活動的方式來推展戲劇工作，例如話劇比賽，這就好比把種子撒播在沙磚上，既費力費時亦無成效。許多劇團的成立，有些團隊因缺乏專業人員，辦起活動險象環生，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並不知道需要何種知能來推廣戲劇藝術和製作執行演出。幾十年過去，政府依然沒有從中得到些信念。但是，社會變遷速度之快，資訊傳播幅度之廣，民間發展脚步之快，迫使政府不得不重視，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總統公佈「藝術教育法」，似乎對這些年來藝術教育不明確的發展有著深刻的省思。該法在其第一章總則第四條明訂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旨在培養多元藝術專業人才，其中應包括創作者，表演者，藝術教育師資，理論研究發展者，各類專業人才從不同方向充實藝術文化的發展。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重點在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啓發藝術潛能。

三、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到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應是上述第二項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是每一位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能力的培養，是共同的、基礎的、通識的教育。例如，社會學大師涂爾幹（Emile Durkheim）認為教育有多樣的一面，也單一的一面，其「多樣教育」是指因應不同階層，不同職業，不同社會區分的需求而不能不作的教育，以發展個人特殊環境所需求的智、德

、體的能力與特質；他的「一」的教育是增進人所共同的，必不可缺的修養，為整體社會所必須。因此，其多樣教育是指專門教育，分科分系的教育，專業與職技教育；而「一」的教育應是基本的教育，公民共同的教育（林生傳，1999）。

因此，「藝術與人文」之戲劇教育並非是專業人才教育課程之設計，而是學校一般通識課程，其課程之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都是運用戲劇的特質作為教學媒介。戲劇，不僅只是個科目，也是一種學習的方法與學習的工具，透過它，讓學生可以達到瞭解自己和別人的目的。

戲劇教育師資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方向

教育之成敗，在於師資之良窳。九年一貫課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重於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藝術與人文」將設置戲劇課程。有三個部份需要思考，第一、必需先界定，戲劇教育，它的一般藝術教育的目的、功能與性質；第二、進行現況的分析，到目前國民中、小學並未設有任何戲劇課程，無法鑑古知今。但是，不妨視察現階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執行狀況，以美術類科為例，長期發展下來，具有以下特質：一、以一種強調培育專業美術人才的方向來培養少數國民的藝術創作能力，對一般大多數國民審美素養的培養並沒有特別政策加以強調或推動，顯示出決策階層對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性質和功能並未重視。二、主管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行政單位制度和職權未明確建立和劃分，以致於缺乏有系統的規畫以建立有效執行政策的環境，……六、藝術教育活動缺乏主體性，在政策所舉辦的學校藝術教育活動中常常被賦與實踐其他領域目標的性質，降低藝術教育的主體性。…賦與學校藝術教育許多外在目的，例如休閒的、調劑升學課業 壓力的、改善社會風氣、…（吳國淳，1997）。

這些現況都可以做為戲劇教育計劃設定之參考

，釐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目標、角色、性質與功能。第三、為了達到此項計畫目標，會浮出那些問題，一一釐清，例如師資來源，課程結構設計，教學環境、設施與教學方式，教材的運用等，訂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以確切達到目的。

師資培育課程的方向

戲劇教育師資培育已是當務之急，它所要培養的人才是戲劇教育工作者，而不是劇場專業工作者或藝術創作者。而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戲劇教育的目標不應是成為劇場工作者，而是在戲劇教學的陶冶下，習得自我與人際的關係，藝術賞析能力，學習在生活中如何運用藝術讓自己怡然自得等。因此，師資培育的主旨和方向，在國教階段應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美感經驗、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為主，專業技術能力為次。師資培育課程結構應考慮其統整性與延續性，重點目標是培養戲劇教育工作者，所以，戲劇專業技術課程比例不宜過高。

另外，國內目前已有幾所大專院校設置戲劇相關科系，這些科系的課程設計均著重於劇場專業人才之培養，但也不乏有學生對中小學

生之戲劇教學有興趣者，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是否曾考量可以對這些學生們開放教育學分班，讓有專業訓練的在校學生，輔修相關教育專業科目，以奠定其任教的基本教學能力，這種師資培育的方式，不僅可結合社會資源，在共享社會資源的同時，也可使戲劇教育的師資來源更多元化。

即將跨入二十一世紀，戲劇教育也終於跨入了教育學程，這麼長時間的等待，我們樂觀其成，在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教學環境與設施上希望都能看到務實且具體的作法。

參考文獻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台北：教育部。
- 林生傳（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社會學評析。。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
- 李建興（1989）：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 吳國淳（1997）：戰後五十年台灣地區中小學美術教育研究。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